

正本

財政部 函

受文者：經濟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0920550307號

附件：

主旨：利商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我國對自日本進口H型鋼核課反傾銷稅後，我國內產業已無損害情事，申請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乙案，業經本部公告自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就該案課徵原因有無消滅或變更展開調查。請針對本案產業危害有無消滅或變更部分進行調查，另請就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益蒐集資料並提供諮詢意見，併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本部，請查照。

說明：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一〇三次會議決議。

正本：經濟部

副本：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本部關政司

檔	號
保	年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一〇〇)愛國西路二號

傳真：(0二)二三五六八七七四

部長 林全

附件二

92.4.25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總收文

